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4)。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1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晰权责划分,提高运营效率,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落实与进一步细化。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2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 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全部债权 49,542,778.28 元向赛隆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454.277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持股。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如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将不再持有赛隆生物股权,赛隆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转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转让股权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事项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最终完成交易的时间等尚无法确定,亦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可能,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正式挂牌结果确定。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及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全部债权 49,542,778.28 元向赛隆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454.277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持股。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转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如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将不再持有赛隆生物股权,赛隆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转让股权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事项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最终完成交易的时间等尚无法确定,亦存在交易无法完成的可能,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正式挂牌结果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为推进本次增资及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赛隆生物 100%股权事项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办理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二、本次增资对象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XCJP14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9,614.80 | 9,939.20 |
| 负债总额(万元) | 5,799.59 | 5,931.50 |
| 净资产(万元) | 3,815.21 | 4,007.70 |
| 项目 | 2025年 1-11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911.87 | 1,098.44 |
| 净利润(万元) | -196.81 | -251.8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赛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

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赛隆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赛隆生物的债权将转为长期股权投资,赛隆生物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后续股权转让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事项还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增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隆生物的全部股权,以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但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价格是否符合预期、转让交割能否顺利完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转让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或顺利完成,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回笼及战略布局的实施效果。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3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上市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1,500 万元,上述拟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决议有效期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如遇到授信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四、相关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担保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4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 1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0 — 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ailongyaoye.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109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世贸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安公司”)20%股权转让给 HELIX HEALTHCARE B.V.。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50%股权,罗安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罗安公司股权是结合现阶段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统筹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110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将其持有的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安公司”)20%股权以 5,125,000 美元转让给 Helix Healthcare B.V.(以下简称“Helix”)。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50%股权,罗安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罗欣为罗安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111.68 万元,罗安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山东罗欣清偿 2,111.68 万元借款,如未在交割前解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罗安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001.11 万元,罗安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 1,001.11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进行清偿或担保方式变更以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如未在交割前解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4、后续双方仍需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涉及后续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事项,前置的转让条件尚未成就,转让时间在 2029 年后,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拟将其持有的罗安公司 20%股权以 5,125,000 美元转让给 Helix Healthcare B.V.(以下简称“Helix”)。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50%股权,罗安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罗欣与 Helix 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后续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lix Healthcare B.V.

企业类型:Holding and Finance company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Basisweg 10, 1043 AP in Amsterdam, theNetherlands. Helix Healthcare B.V. is registered at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注册号码:34187780

经营范围:健康及食品研发

控股股东: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Hyderabad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elix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 科目 |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
|---|---|
| 资产总额 | 32,169.98 |
| 负债总额 | 334.40 |
| 净资产 | 31,835.58 |
| 营业收入 | 0 |
| 利润总额 | 371.89 |
| 净利润 | 51.91 |

注: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财务数据摘取自 Helix 母公司 Aurobindo Pharma 于官网披露的公开信息。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elix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3MA65U9EBX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Helix 持有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截至协议签署日,罗安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 3,980 万美元,其中山东罗欣已实缴出资 2,775 万美元,Helix 已实缴出资 1,205 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持有罗安公司 70%的股权,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99.6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股权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股权转让前 | 股权转让后 |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 | 50% |
| Helix Healthcare B.V. | 30% | 5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3,503.49 | 33,841.79 |
| 负债总额 | 22,701.24 | 21,069.55 |
| 应收款项总额 | 316.55 | 331.41 |
| 净资产 | 10,802.24 | 12,772.24 |
| 营业收入 | 2,070.19 | 1,132.18 |
| 营业利润 | -3,329.95 | -10,642.14 |
| 净利润 | -3,383.73 | -10,538.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3.66 | -2,765.71 |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山东罗欣与 Helix 将分别持有罗安公司 50%的股权,双方形成对等持股结构。罗安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山东罗欣与 Helix 各有权提名两名董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任命。鉴于双方各持有 50%表决权,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罗安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此外,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前,罗安公司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将由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负责。在此安排下,山东罗欣已丧失对罗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自首次股权处置完成后,罗安公司将不再纳入山东罗欣的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罗安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55 亿元,抵押资产账面净值 7,507.66 万元,质押存单 1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安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罗欣为罗安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111.68 万元,罗安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山东罗欣清偿 2,111.68 万元借款。

公司为罗安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001.11 万元,罗安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 1,001.11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进行清偿或担保方式变更以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存在为罗安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罗安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收罗安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0 万元;罗安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预付账款 397.37 万元,上述款项系预付货款,罗安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上述款项系代付款。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或“罗欣”)

受让方:Helix Healthcare B.V.(“受让方”或“Helix”)

1、交易作价

作为受让方购买首次转让标的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512.50 万美元。

2、交割条件

交割应于下述事项较早发生之日完成:(1)首次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登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申请经市监局审核批准;(2)受让方将转让价格以立即可用的资金汇入转让方银行账户。

3、付款安排

受让方向转让方承诺,将尽其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付款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或转让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如果付款因任何可归结于受让方的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受让方应以首次转让价格为计算基础按照日利率[0.03%]向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一方)支付利息,利息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实际付款日不应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最后截止日”)。若最后截止日仍未能完成付款,转让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合同目的已然无法实现并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运营管理

(1)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期间内,罗安公司应由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管理和运营;

(2)交割日后,罗安公司董事会应由四名董事组成,每一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并承诺在股东会会议上选举根据本条提名的董事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由罗欣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 Helix 提名的董事担任;

(3)自交割日起,罗安公司新建协议项下约定的两种产品生产线的所有资本支出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采购订单均须获得全体董事一致批准方可通过。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并因此妨碍本协议拟议交易按照本协议条件完成交割,其应就该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的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在知悉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后,一方应善意判断该等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该一方因对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双方在签署日签订时生效。

7、终止条件

如果在交割之前,发生下述事项从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1)转让方或受让方得知任何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存在或之后出现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被严重违反且未能在非违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反行为;(2)转让方或受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从而妨碍本协议所拟交易按照本协议项下条件完成。

非违约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非违约方依据本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效力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其各自的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双方开始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该等仲裁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仲裁地点为新加坡。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交割后义务

1、减资

在首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两个月内,双方应促使罗安公司启动将其注册资本自 5,000 万美元减少至 4,816 万美元的减资手续“减资”。减资完成后,每一方认缴注册资本应等比例减少至 2,408 万美元。

2、出资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按照以下规定